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时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安排。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子孟

许定波

唐涯

马光远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